

关于 2019 年平邑县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上

平邑县财政局局长 宋汉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我受县政府委托，向
县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19 年平邑县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意见

2019 年省财政厅共分配我县新增政府债券 8.62 亿元，
全部为专项债券，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用
于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城市片区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
目。根据平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平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统筹考虑
我县财政现状和重点项目需求，进行如下分配：

①5.71 亿元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万庄社区一期棚
户区改造项目 1.2 亿元，万庄社区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8

亿元，颍颿三、四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71 亿元，富饶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亿元。

②1.79 亿元土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蒙山大道原加气站地块储备项目 0.5 亿元，老热电厂片区地块一期储备项目 0.8 亿元，高铁站片区地块一期储备项目 0.49 亿元。

③1.12 亿元城乡发展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第三实验小学和蒙阳实验小学建设。

另外，省财政厅分配我县再融资债券资金 1.63 亿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资金 1.27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一般政府债券；专项再融资债券 0.36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专项政府债券。

通过规范合理使用政府债券，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结构，缓解政府融资压力，保障全县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有效防范和控制债务风险。

二、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一是受国家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而财政供养人员增资、社会保障项目提标、扩面等民生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最大限度“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需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二是土地出让金收入比年初预算增收等原因，需对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支相应调整；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需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应调整；四是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依据上述规定和相关预算调整事项，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2019年预算需相应进行以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调增 1.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0.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3.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减 4.31 亿元，调入资金调增 2.9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减 0.02 亿元，调整后全县收入总额 47.68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相应调增 1.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0.01 亿元，上解支出调增 1.2 亿元，调整后全县支出总额 47.68 亿元。按照此方案调整后，收支相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调增 0.9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0.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2.1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减 4.02 亿元，调入资金调增 2.91 亿元，上解收入调增 0.3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减 0.02 亿元，调整后县级收入总额 42.59 亿元。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相应调增 0.9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0.28 亿元，上解支出调增 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内部调减年初预备费、预留增资等其他支出，调整后县级支出总额 42.59 亿元。按照此方案调整后，收支相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额调增 7.72 亿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调增 1.8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5.4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增 0.37 亿元。调整后县级基金收入总额 27.52 亿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相应调增 7.72 亿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 5.62 亿元，调出资金调增 2.1 亿元，调整后县级基金支出总额 27.52 亿元。按照此方案调整后，收支相抵，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调增 0.11 亿元,调整后县级收入 0.17 亿元。相应支出总额调增 0.11 亿元，调整后县级支出 0.17 亿元。按照此方案调整后，收支相抵，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1.5 亿元,调整后全县

收入 19.07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2.08 亿元，调整后全县支出 19.4 亿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调减 0.58 亿元，调整后当年结余-0.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1.21 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减税降费政策集中实施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刚性支出持续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切实把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财政增收节支力度，不断提升财政运行质量，深化财税改革，努力完成全县预算及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附件：平邑县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表

表1：2019年平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代编）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106,500	-5,858	100,642
增值税	47,113	-1,682	45,431
企业所得税	7,779	4,617	12,396
个人所得税	3,234	-960	2,274
资源税	4,584	-360	4,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0	-1,194	4,706
房产税	2,608	-278	2,330
印花税	1,601	-145	1,4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202	-1,971	5,231
土地增值税	7,956	412	8,368
车船税	2,200	828	3,028
耕地占用税	4,705	-3,301	1,404
契税	10,368	-1,241	9,127
烟叶税	850	-517	333
环境保护税	400	-66	334
二、非税收入	15,687	-753	14,934
专项收入	6,758	-542	6,2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9	64	1,723
罚没收入	7,200	-279	6,9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	4	74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2,187	-6,611	115,576
转移性收入	342,737	18,487	361,224
返还性收入	17,792		17,79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3,465	32,473	265,938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746	-43,109	16,637
上年结余收入			
调入资金	18,568	29,323	47,891
债务转贷收入	12,900	-200	12,7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6		266
收入总计	464,924	11,876	476,800

表2：2019年平阳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代编）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88	13,759	54,147
二、国防支出	336	-33	303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588	657	23,245
四、教育支出	95,811	2,661	98,472
五、科学技术支出	667	773	1,44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80	-3,842	3,83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81	7,204	91,285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317	-9,524	36,793
九、节能环保支出	9,378	-1,393	7,985
十、城乡社区支出	7,956	5,242	13,198
十一、农林水支出	58,081	-1,791	56,29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016	3,164	11,18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51	-527	92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06	-319	1,487
十五、金融支出	40	47	87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	-8	172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58	8	5,86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763	-9,927	12,83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0	123	783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4	1,681	2,415
二十一、预备费	8,000	-8,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233	-79	4,154
本年支出合计	427,024	-124	426,900
转移性支出	25,000	12,000	37,000
上解支出	25,000	12,000	37,000
结转下年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结余			
债务还本支出	12,900		12,900
支出总计	464,924	11,876	476,800

表3：2019年平邑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71,698	-3,884	67,814
增值税	26,449	-447	26,002
企业所得税	6,289	4,643	10,932
个人所得税	2,813	-901	1,912
资源税	2,900	-1,750	1,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8	-817	2,721
房产税	1,643	-91	1,552
印花税	950	-141	8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80	-990	3,990
土地增值税	6,580	455	7,035
车船税	1,692	757	2,449
耕地占用税	3,805	-2,907	898
契税	9,019	-1,008	8,011
烟叶税	850	-625	225
环境保护税	190	-62	128
二、非税收入	13,917	-1,062	12,855
专项收入	4,988	-851	4,13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9	64	1,723
罚没收入	7,200	-279	6,92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0	4	74
本年收入合计	85,615	-4,946	80,669
转移性收入	331,072	14,156	345,228
返还性收入	17,792		17,79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2,573	21,557	194,13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082	-40,214	11,868
上解收入	56,620	3,961	60,581
上年结余收入			
调入资金	18,839	29,052	47,891
债务转贷收入	12,900	-200	12,7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6		266
收入总计	416,687	9,210	425,897

表4：2019年平邑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32	10,585	35,417
二、国防支出	336	-33	303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588	657	23,245
四、教育支出	95,811	2,661	98,472
五、科学技术支出	667	593	1,26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82	-3,644	3,83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31	4,151	82,282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359	-7,929	31,430
九、节能环保支出	9,378	-1,618	7,760
十、城乡社区支出	7,031	2,942	9,973
十一、农林水支出	44,166	541	44,70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7,764	2,641	10,40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51	-527	924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06	-319	1,487
十五、金融支出	40	47	87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0	-8	172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14	1,052	5,866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1,325	-10,308	11,01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60	123	783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4	1,681	2,415
二十一、预备费	6,000	-6,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233	-79	4,154
本年支出合计	378,787	-2,790	375,997
转移性支出	25,000	12,000	37,000
上解支出	25,000	12,000	37,000
结转下年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还本支出	12,900		12,900
支出总计	416,687	9,210	425,897

表5：2019年平邑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800	-6,80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0	-8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3,500	32,734	166,234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870	-249	621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500	-6,007	10,493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230	23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60	-260	
本年收入合计	158,730	18,848	177,578
转移性收入	39,248	58,373	97,62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4,148	3,673	7,821
上年结余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	35,100	54,700	89,800
收入总计	197,978	77,221	275,199

表6：2019年平邑县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4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	596	3,644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6,195	56,158	232,353
四、交通运输支出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六、其他支出	1,930	2,827	4,757
七、债务付息支出	10,105	-3,383	6,722
本年支出合计	191,278	56,239	247,517
转移性支出		20,982	20,98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20,982	20,982
年终结余			
债务还本支出	6,700		6,700
支出总计	197,978	77,221	275,199

表7：2019年平邑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650	1,095	1,745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650	1,095	1,745
三、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股减持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50	1,095	1,745
转移性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收入总计	650	1,095	1,745

表8：2019年平邑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	876	1,39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20	876	1,396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520	876	1,396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本年支出合计	520	876	1,396
转移性支出	130	219	349
调出资金	130	219	3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30	219	349
支出总计	650	1,095	1,745

表9、2019年平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75,654	15,043	190,697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9,547	-3,367	126,180
财政补贴收入	38,544	4,555	43,09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518	11,681	57,199
其中：保险费收入	39,514	-1,998	37,516
财政补贴收入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960	1,242	29,20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726	1,433	29,159
财政补贴收入			
三、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532	-1,292	1,24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98	-1,308	1,190
财政补贴收入			
四、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93	117	1,110
其中：保险费收入	987	40	1,027
财政补贴收入			
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329	-151	37,178
其中：保险费收入	8,576	216	8,792
财政补贴收入	27,612	-573	27,039
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692	1,838	18,53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609	1,921	18,530
财政补贴收入			
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630	1,608	46,238
其中：保险费收入	33,637	-3,671	29,966
财政补贴收入	10,932	5,128	16,060

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支均调增原因是临人社字[2019]69号下达我县上解企业养老中央调剂金0.82亿元，考虑到我县实际，申请了企业养老保险市级调剂金1.6亿元（临人社字[2019]53号0.6亿元、临人社字[2019]88号1亿元）。

表10、2019年平邑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173,211	20,838	194,049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2,244	8,878	171,12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137	10,162	66,29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待遇支出	52,267	2,674	54,941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331	1,833	29,16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待遇支出	26,348	1,919	28,267
三、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130	66	1,196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004	188	1,192
四、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149	-85	1,064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1,100	1	1,101
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370	-661	27,70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待遇支出	28,363	-2,703	25,660
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464	7,915	22,37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8,555	5,269	13,824
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630	1,608	46,23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待遇支出	44,607	1,530	46,137

表11、2019年平邑县社会保险基金结余调整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2,443	-5,795	-3,35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619	1,519	-9,100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29	-591	38
（三）工伤保险基金	1,402	-1,358	44
（四）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56	202	46
（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959	510	9,469
（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28	-6,077	-3,849
（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二、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115,472	-3,352	112,12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03	4,048	6,451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031	-78	6,953
（三）工伤保险基金	5,315	-1,358	3,957
（四）生育保险基金	392	-69	323
（五）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3,593	-669	82,924
（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738	-5,226	11,512
（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